**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轨道物流系统维保服务,服务期限1年

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

签订采购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合同生效六个月后，甲方对供应商进行第一次考核，考核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服务满12个月后，甲方对供应商进行第二次考核，考核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考核方案详见附件）

**（二）项目验收办法**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1.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乙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甲方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办法**

1 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2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按应支付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1.3 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履约的，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4 乙方逾期（30天内）履约而违约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除应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外，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违约天数\*合同总金额\*3‰）；逾期履约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3%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2. 争议解决办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考核方案

|  |  |  |  |
| --- | --- | --- | --- |
| 客户  名称 | 西昌市人民医院 | | |
| 系统  规格、型号 | 轨道物流系统（Telesys) | | |
| 考核  内容 | 内容描述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站点整洁 | 5 | 该项满分5分，如站点轨道内存在明显油污或异物，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运载车稳定性 | 10 | 该项满分10分，如系统内投入运营的小车少于50辆，每少一辆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服务质量 | 10 | 该项满分10分，如未能按采购要求定期保养，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响应时间 | 10 | 该项满分10分；常规工作日早晨8点至下午5点半期间，维修人员未能及时响应，每发生一次扣1分；非常规工作日17:30至次日8点响应时间超过30分钟，每发生一次扣1分；非工作日和法定节假日的维修响应时间超过1小时，每发生一次扣1分；需要厂家协助的大型维修响应时间超过72小时，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服务态度 | 15 | 该项满分10分，维护人员与临床科室人员发生争吵、纠纷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配件管理 | 10 | 配件摆放整齐、清晰，库存管理得当，且必须采用原厂配件，配件标准供货期为配件供应需求产生之日起7天。该项满分10分，如实际交货期超过7天，每超出1天扣1分，扣完为止。 |
| 7 | 人员管理 | 10 | 该项满分10分，如现场工程师未能提供原厂培训证书，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8 | 维修工具 | 5 | 该项满分5分，如维保现场未配备维修保养所需工具，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9 | 台账管理 | 15 | 该项满分15分，如未能每月提供系统运行报告、系统保养维修报告、系统配件使用报告，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10 | 人员培训 | 10 | 该项满分10分，如未能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对医院新员工进行培训，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得分合计： | | | |

备注；

1.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六个月后对供应商进行第一次考核；综合评价“90-100分”支付所在年度内维保服务费的30%；“80-89分”支付所在年度内维保服务费的25%；“70-79分”支付所在年度内维保服务费的20%；“60-69分”支付所在年度内维保服务费的15%；“6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一年后对供应商进行第二次考核；综合评价“90-100分”支付所在年度内维保服务费的40%；“80-89分”支付所在年度内维保服务费的30%；“70-79分”支付所在年度内维保服务费的20%；“60-69分”支付所在年度内维保服务费的10%；“6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不支付所在年度内剩余的维保服务费。